## 叫人「圍佢門口」法律界:或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

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日前通過港深港高鐵追加撥款申請,果斷「剪布」的財委會代主席陳鑑林 成為激進反對派及「本土派」的狙擊對象。「人民力量」成員「快咇」譚得志在facebook上 公開陳鑑林所住村落,煽動網民「替天行道」、「圍喺佢屋企門口X一晚」。激進「本土派」

的facebook專頁「朗思製作」更連陳鑑林的住所門牌也公諸於世,激進反對派沙田區議員陳國強分享有關內 容,有網民甚至對陳鑑林作「殺牠死」、「明天好大機會住和合石」、「外賣兩碗蓮子羹」等死亡恐嚇。有 法律界人士指出,如果有關帖文最終導致違法行為,發帖者有可能觸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。 ■記者 陳庭佳

·高鐵撥款獲通過當晚,譚得志在 在facebook 先稱:「有人問我陳鑑林 住邊。想做件有震懾力的事?我請那人 小心。沙田坳道十二芴村,眾所周 知。」他之後又假借自己兩夫妻的對 話,再爆陳鑑林住在「十二芴村觀音廟 左近」,「要紮營應該去陳鑑林屋企, 通宵嗌咪唱歌。」

有網民留言稱,陳鑑林過了當晚,「明 天好大機會住和合石」,而和合石是香港 主要墳場之一,明顯是死亡恐嚇。

有網民就聲言,既然什麼都阻止不 了,「起碼都×下(吓)佢(陳鑑 林) 老母吖」,譚得志和應道:「圍 喺佢屋企門口×一晚!」有網民回應 稱「等個天收條友啦,打佢盞整污糟 對手」,譚就聲言「不能等天收,要 替天行道」。譚的黨友歐陽英傑則留 言稱「佢都退休了」,未知是否想叫 譚及網民收手。

### 遭揶揄「齋講煽人做」

有網民就不滿譚得志像「人力」死敵 「熱血公民」般「齋講唔做」,「快必 (咇) 你快D(啲)做啦。希望別人做 自己心中渴望做卻不敢做的是契弟死 『熱狗』。希望你不是吧。」不過,譚 得志在回應中竟稱自己「一向走非暴力 路線」,「想我去打陳鑑林一身?今日 在立法會……我想走埋去打佢,長毛 (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) 話:打佢

有人則搬出「人力」及「熱血」的私 怨,稱不知道陳鑑林住哪,「不過有個 同 level(層次)嘅住義德道我就知」, 而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正是住在九龍塘義 德道豪宅。

「朗思製作」就在前日公開陳鑑林的 實際住址,聲言「香港市民有興趣的 話,去搵搵陳議員,感謝佢的豐功偉 績。哪哪哪,政府的公開資料呀,唔犯 法喋。唔好屈我」。帖文被分享逾百 次,分享者包括激進校園組織「科大行 動」、正籌款出版「本土派」書籍的 「安德烈」及陳國強。

有網民更在分享帖文時,聲稱「喂, 叫外賣,兩碗蓮子羹」,而蓮子羹正是 子彈的廣東話俗稱。

律師陳曼琪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 示,由於陳鑑林住址本身是公開資料, 故在網上公開並沒有違法,但如果有人 有計劃、有預謀與他人一起作出騷擾、 刑事毀壞之類的違法行為,而違法行為 最終發生了,加上使用電腦煽動、發佈 信息是犯案的一部分,該人就有可能觸 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。

#### 定罪可囚5年

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六一條, 任何人有犯罪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即 屬犯罪,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,可處監 禁5年。

### 網民狂言

Mei Mei Koo:殺牠死。

John Lo:過了今晚,(陳鑑林)明天好大機會住和合石 (墳場)。

Peter Siu:公海啱啲。

Angus Wan:殺人放火都係唔啱嘅事。

Yee Cheung Choy:喂,叫外賣,兩碗蓮子羹(子彈)

Jeies Boom:用自己方法搞掂佢

Dick Ma Vince:聽講之前話佢間屋有僭建問題,拆得 唔乾淨,大家幫下(吓)手啦!

Tom Tsang:老老實實,既然乜都阻止唔到既(嘅), 起碼都×下(吓)佢老母吖……

Louis Lam: 千奇(祈)唔好幫佢喊(嗌)老麥幫佢慶祝。

Akaka Yang:通常喺邊間男公廁出現多?

Siu Lung Lee: 佢住邊我就唔知,不過有個同level(層 次)嘅住義德道我就知,哈哈(暗指黃毓民)。

Joe Leung:快必(咇)你快D(啲)做啦。希望別人 做自己心中渴望做卻不敢做的是契弟死「熱狗」。希望你 不是吧。

Alfred Chum:快必(咇):何必在面書上公開叫人小 心?……宜做不宜說。公開便提醒了某人。

整理:記者 陳庭佳

### 陳鑑林斤手法卑劣

成員「快咇」譚得志,在網 上平台公開財委會副主席陳 鑑林的住址,更涉嫌煽動網 民到陳鑑林的住所騷擾。陳 鑑林(橄欖)昨日在回覆本報查詢時

批評,這種躲在背後煽動他人採

望大家不要被此等無恥之徒所利 用。

陳鑑林指出,「快咇」等人意圖 通過暴力行為,對待與自己政見不 同者,做法極不文明,是講求民主 的香港社會所不能容忍的。無恥的 是,「快咇」 通過網上煽動示威者 取不文明行動者,手法卑劣,希 使用違法行為騷擾他人,自己就躲 在幕後在陰角看熱鬧,一旦有人以 身試法,出事時他也可以置身事 外,所為極為卑劣。

他坦言,這種以「惡」去壓倒其 他聲音的做法,近期已不斷惡化, 達到相當嚴重的地步,如每當財委 會開會審議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申請 時,就會有一些激進反對派支持 者,堵塞立法會大樓停車場出口, 在有建制派議員離開時就一擁而 上,大聲指罵等。

### 信市民理性 不受利用

連日來,激進反對派針對他「瘋狂 攻擊」,甚至連其家人也不放過,陳 鑑林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是理性的,自 己不會過於擔心,但也會提醒家人小 心人身安全。他又呼籲,網民要認清 像「快咇」這類無恥政客的真面目, 不要被他們所利用,一旦因為這些人 的煽動而違法,難免觸犯刑法,斷送 大好的前程。 ■記者 鄭治祖

### Takchi Tam 5 Follow 11 March at 21:11 - @ 有人間我陳鑑林住邊・想做件有雲區力的事?我翻那人小心 沙田口道十二芴村,眾所周知。 See translation de Like Comment A Share O= 102 5 shares John Lo 過了今晚,明天好大機會住和合石 😂 😂 😂 Like - Reply - 6 9 - 11 March at 21:27 Peter Siu replied · 1 Reply



▲譚得志公開陳鑑林 住處,有網民更稱陳 「明天好大機會住和 合石」,有恐嚇意

facebook截圖

▼陳國強分享「朗思 製作」的帖文,公開 陳鑑林地址。

facebook截圖

騷擾持不同政見者,可謂劣 蹟斑斑。去年,他曾號召網 民到專欄作家屈穎妍的家,

向她的未成年女兒「送上祝 ,更在工聯會前會長楊光出殯 ,聲言要在靈車路上放置「土 製菠蘿」,最後因此而被警方以 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拘捕

### 號召對屈女「送上祝福」

去年5月,屈穎妍在報章撰寫專 欄,批評有政客及傳媒發酵炒作警 方於沙田放狗老翁被殺案中,對智 障及患有自閉症的疑兇的處理手 法,「遲早迫得警察不做不錯。」

譚得志雖未被點名批評,但他仍 人子女者,去屈穎妍屋企,荃灣三 棟屋村門口,燭光晚會,真的愛

你。不是恐嚇它,不是打擾它,只 為它的3個女兒送上祝福,有個怪 獸老母。」不過,在傳媒廣泛報道 後,他即「戴頭盔」刪除帖文。

去年5月,楊光逝世,譚得志在 facebook上聲言覆述「怪夢」內 容:「一盒盒寫住『土製菠蘿,同 胞勿近』的東西放在它靈車路上, 是否很匹配呢?一打開,有嘢爆 的,party禮炮……」最後,楊光翌 月出殯時,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及 「紅磡人紅磡事」等「本土派」組 織到殯儀館「踩場」,在靈車駛出 殯儀館時更高歌及開香檳。

在譚得志狂言「土製菠蘿」論 後,警方曾到位於新界鄉郊的譚家 樓下守候,並在電話向他留言,但 對號入座,在數天後更在facebook 他未有合作,更在家「閉關」超過 聲稱:「我哋呼召一班家長,及為 30小時,最後警方要去到中環才可 拘捕他。

■記者 陳庭佳

## 議員促警介入勿姑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陳鑑林 「剪布」成功,阻止高鐵工程「爛尾」,「人民力量」成員「快 咇」譚得志竟公開在網上煽動他人「圍攻」陳鑑林的住所。多名 立法會議員認為,「快咇」已涉嫌觸犯刑事罪行,警方不能姑 息,應盡速介入調查。一旦證據確鑿,警方應該採取適當行動。

###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:

「政治歸政治。」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,大家持不同意見正 常不過,但應循合法的途徑表達,以理服人,而非透過暴力或激 進的行為壓倒他人。

有人通過網絡平台號召他人作出某些違法行為,網民在對事件 的始末不甚了解、一時衝動下或會做出違法之事,斷送大好前 途,是所有人都不希望看到的。

### 促激進分子立即收手

### 民建聯議員鍾樹根:

網上世界也不可以任意妄為、毋須負擔任何責任。近年,一些 激進反對派議員、支持者,以歪理爭取政治本錢,將惡行説成是 「理所當然」的。上周五財委會會議就是一個好例子,反對派議 員根本無意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,腳踏入會議廳就大吵大鬧。

「人民力量」兩名議員陳志全及陳偉業在會上七情上面,「火 氣十足」,其成員「快咇」更在網上「煽動」網民,延續其破壞 社會秩序的行為,兩者同出一轍。不過,香港人已對這種吵鬧極 之厭倦,激進反對派應立即收手。

###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:

過去也有網民在網絡平台鼓吹或煽動其他人犯案,即使沒有實 際行動,已涉嫌觸犯了「不誠實使用電腦」罪行。「快咇」是次 在網上公開陳鑑林的住址及其家人的資料等,更公然發表令人感 覺到具恐嚇性言論,已經涉嫌觸犯刑事罪行,警方應盡快展開調 查。

### 為社會帶來病毒般影響

###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何俊賢:

所謂精人出口笨人出手。力就別人出,水就自己抽。「快咇」 自知騷擾他人可能會犯法,自己當然不敢以身犯險,就通過網上 平台發放不負責任的言論,企圖煽動一些性格衝動的年輕人「去 死」,自己就躲在幕後抽水,手段卑劣,是懦夫及不負責任的行 為。香港社會如有更多「快咇」之流,定會為社會帶來像病毒般 的影響。

# 煽打到議員變「豬頭」涉犯罪可判囚

下一頁 點解勇武敢向打警犬扔磚唔敢打保 皇? 3/3/2016 2:43 白粉■ 打保皇是但一個都着數過 打警犬

第1頁

爭係輿論肯定已經比打警 贏得更多掌聲

又唔會辣慶警犬瘋狂亂拉 人

你地話係唔係?

■網民狂言「打保皇」。

網上截圖

希望今年可以見到以下畜 生被打

口嗡很簡單







咁唔同喎, 警犬要保護既 都係689, 保皇狗無事無 痛警犬會長期貼身保護 佢?

MrB 3/3/2016 9:50 ●打到豬頭咁,仲點上立

▲有網民在高登討論區發帖,稱要打 建制派議員,更上載多名議員的照片, 包括李慧琼、譚耀宗、葛珮帆、梁美芬 等照片。有網民「火上加油」,稱要將 他們「打到豬頭咁」。法律界人士指, 在網上散播類似的言論,可能干犯「有 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,一經 定罪最高刑罰監禁5年。



自激進「本土派」策動旺角 暴亂後,暴力之風四吹。近 日,有人在「高登討論區」發 帖,稱要攻擊建制派立法會議 員,更貼出多位議員的照片,

稱要打到他們「成個豬頭咁」,可以「大快人心」、 「贏得掌聲」云云。有關人等或已觸犯「不誠實 使用電腦」罪行,或「協助、教唆、慫使或促致 他人犯該罪行或煽惑他人犯該罪行」。

網民「白粉×」近日在討論區發表題為「點解 勇武敢向打警犬(警員)扔磚唔敢打保皇(建制 派)?」的帖子。他聲稱,「打保皇是但一個 (議員)都着數過打警犬(員),爭(淨)係輿 論肯定已經比打警贏得更多掌聲,又唔會辣慶警 犬瘋狂亂拉人,你地(哋)話係唔係?」

上載照片 辱議員是「畜生」

其後,該人又在帖子留言稱,「希望今年可 以見到以下畜生被打」,並上載了多名立法會 議員的照片,包括民建聯主席李慧琼、前主席 譚耀宗、議員葛珮帆,及西九新動力議員梁美 芬等人的照片。有疑同為激進派支持者留言 「勸止」。

「是鬼爛但」稱,「襲擊就叫勇武?『打』警 察係武力對等,甚至係自衛。」「用鋼筆插鼻 窿」則稱,「但我地(哋)唔係唔想打保皇狗, 而係打佢地(哋)無用呢!」「白粉×」則回應 稱,「起碼佢地(哋)是但一個比(畀)人打大 快人心先啦!」

### 竟稱「暗殺保皇黨都會支持」

「普京大帝」則乘機替激進「本土派」的梁 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。 天琦「拉票」:「梁天琦係(喺)毓民節目講 左(咗)佢當選入左(咗)立法會,佢要學台

灣國會戰神朱高正。所以你地(哋) 想睇到保 皇狗俾(畀)人打,就一定要投佢一票喇!」 「白粉×」反唇相譏道:「係先好,佢未做議 員就帶定頭盔,我好怕佢只係長毛毓民反 (翻)版。」「Niska」則稱,「就算勇武派或 者任何人暗殺保皇黨我都會支持佢地 (哋)!」

法律界人士指,在網上散播類似的言論,可能 干犯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一章《刑事訴訟程序條 例》中第一○一C條(b)中,「協助、教唆、慫 使或促致他人犯該罪行或煽惑他人犯該罪行。」 即使自辯他們是「講笑」,倘涉及鼓吹或教唆他 人進行非法活動,也可能干犯香港法律第二百章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第一百六十一條「有犯罪或

一經定罪,最高刑罰監禁5年。

■鄭治祖